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各项决议的实施，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下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4年是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坚持夯实主营业务，增加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注销非核心业务公司，同时积极寻找和利用投资机会，在管理层及广大员工齐心协力下，确保了经营的持续稳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各项工作坚持围绕供热主营业务有序推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整体呈现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45.61%。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对外投资等议案，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2024年1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2项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3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6、《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18项议案
2024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 2项议案
2024年8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8项议案

		<p>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4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1项议案
2024年1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审议通过7项议案
2024年12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审议通过4项议案
2024年1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审议通过5项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历次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程序均合法有效；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及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4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1项议案
2024年4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 11项议案
2024年9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1项议案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5项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	--	---	--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于重大事项均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报告期内，梳理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同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对公司的规范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七）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2024年度公司参与或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两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反馈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三、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及时把握政策利好及行业动态，提高应对风险、内控管理及战略决策的能力；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准，进一步发挥好董事会的驱动作用，确保各部门、各层级恪尽职守、协调运作，加强战略统筹，坚定深耕主业，全力推进提质增效，力争创造经营效益最大化。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